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期末股息。
3. (i) 重選孔聖元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黃巧蓮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王韻蕾女士為董事；  
(iv) 重選沈敬武先生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 (a) 待E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特此批准上述安排，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分別向每一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 (b) 就本D項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的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知悉或據以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 特別決議案

E. 審閱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以下修訂：

(a) 章程第2條

(i) 在「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在「元」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 指 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目前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納入或替代電子交易法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i) 在「法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v) 將「普通決議案」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一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v) 在「繳足股款」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vi) 將「特別決議案」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本章程或法令之任何條文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vii) 新加入章程第2(2)(i)條如下：

「倘電子交易法第8條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條不適用於本章程」字句。

(b) 章程第3條

現有章程第3(3)條訂明：

「除非法律允許及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將章程第3(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c) 章程第10條

現有章程第10(a)、(b)及(c)條訂明：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將章程第10(a)、(b)及(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 (c) [特意刪除。]

(d) 章程第44條

現有章程第44條訂明：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建議將章程第4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e) 章程第51條

現有章程第51條訂明：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將章程第5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f) 章程第55條

現有章程第55(2)(c)條訂明：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建議將章程第55(2)(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形而定)要求的方式發出通知，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本文規定的電子形式按本公司可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形而定)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g) 章程第59條

現有章程第59(1)條訂明：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

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建議將章程第59(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h) 章程第66條

現有章程第66條訂明：

除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而附隨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章

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進行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就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擔任受委代表之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建議將章程第6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附隨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章程第67條

現有章程第67條訂明：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時，就此載於本公司會議紀

錄的內容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建議將章程第6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j) 章程第68條

現有章程第68條訂明：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將章程第6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投票表決所對應的大會作出的決議。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k) 章程第69條

現有章程第69條訂明：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建議將章程第6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應以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投票表決對應的大會或續會後30日)、地點和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投票表決所對應的大會作出的決議。」

(l) 章程第70條

現有章程第70條訂明：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建議將章程第7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m) 章程第73條

現有章程第73條訂明：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決定，惟本章程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之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將章程第7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決定，惟本章程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表決之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章程第75條

現有章程第75(1)條訂明：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並可為股東大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

記持有人而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建議將章程第75(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並可為股東大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o) 章程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訂明：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建議將章程第8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p) 章程第81條

現有章程第81條訂明：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件中有相反說明。」

建議將章程第8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件中有相反說明。」

(q) 章程第82條

現有章程第82條訂明：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的其他文據交付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建議將章程第8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的其他文據交付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r) 章程第84條

現有章程第84(2)條訂明：

「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並身為股東，其有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載明每一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無須提供事實進一步舉證，其已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猶如該人士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要求分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建議將章程第84(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並身為股東，其有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載明每一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無須提供事實進一步舉證，其已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猶如該人士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及權力。」

(s) 章程第85條

現有章程第85條訂明：

「在法例規限下，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建議將章程第8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所規定，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t) 章程第161條

現有章程第161條訂明：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建議將章程第16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以送達通告的方式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

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或本公司須(a)獲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5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成員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